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东澳岛小竹湾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工程

项目编号：2020-440402-48-01-037705

建设地点：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

验收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3年2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澳岛小竹湾市政道路及 公园绿地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和建设局，珠横新建水[2021]4号，2021年4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 2021 年 01 月，完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自主开展了东澳岛小竹湾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2月7日，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东澳岛小竹湾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澳岛小竹湾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工程位于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项目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为 $113^{\circ} 41' 51.35'' E, 22^{\circ} 1' 41.06'' N$ 。本工程道路工程长度为 444.61 米，路基宽为 8.50 米，车行道宽为 6.0 米，人行道宽 2.0 米；公园绿地工程包括一条人行景观步道（兼顾沙滩救援车道功能）长为 116.03 米，路基宽为 5.0 米，车道宽为 4.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讯工程、边坡防护等。

工程总投资为 1495.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114.97 万元，资金由市级补助海岛基础设施债券专项基金及镇政府自筹资金。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动工，到 2022 年 10 月完工。

工程建设区涉及占地面积 1.61hm²，其中新建道路区占地面积 0.81hm²，保留区占地面积 0.43hm²，外接管线区占地面积 0.05hm²，边坡防治区占地面积 0.32hm²。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28hm²，临时占地面积 0.33hm²。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40 万 m³，其中开挖土方量为 2.30 万 m³，回填土方量为 2.10 万 m³，外借砂石及垫层方量为 0.27 万 m³，废弃石方量约 0.47 万 m³。工程借方将就近合法外购；废弃方量的石方和少量土方则用于临近项目的建筑材料和基础回填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0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澳岛小竹湾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6 日，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和建设局以《东澳岛小竹湾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横新建水[2021]4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1 公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证书编号：4404022012250005-TX-004，工程编号：2020-440402-48-01-037705-004。工程名称为东澳岛小竹湾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工程（市政道路）。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和珠海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综合确定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文气象等因素分析，按照相应修正标准。本项目开工前部分场地已被临近建设项目清理扰动，同时部分原状林地及草地表层土稀薄，结合内部土方开挖直接用于内部回填的情况，方案设计考虑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指标。经综合考虑及调整后，确定本项目防治目标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2.30%，以上指标均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项目未涉及表土保护，

因此，不考虑表土保护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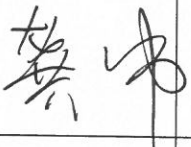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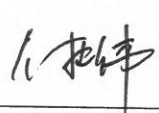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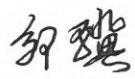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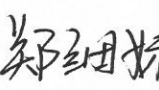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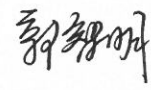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承龙	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	主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姜松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龚沛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咨询单位
	郭智明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设计单位
	曹杨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冲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